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 年度六小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號2樓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兼送達代收人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號2樓
訴訟代理人　李奕興　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號2樓
被　　告　陳韻筠　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11 月28日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小客車，在斗六市臺大醫院停車場時，因駕駛不慎，致撞損由原告承保的訴外人邱戎心有所駕駛之AZK-9385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被告應負肇事責任。系爭車輛經修復後共支出新台幣（下同）20,340元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、第213 條與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倒車約一半時，後來擦撞，即下車處理，否認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被告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，則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之爭點厥為：被告是否應就本件系爭車輛受損負損害賠償責任？敘述如下：

㈠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另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。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因駕駛被告車輛致系爭車輛之侵權行為，自應就上開侵權行為之成立負舉證責任，合先敘明。

㈡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所提車險保單查詢、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文件，僅能證明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有受損之事實，尚無從據以認定被告確有肇事責任，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因駕駛被告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則揆之上開說明，要難認原告就此情節已盡舉證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失，尚乏所據，自不足採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清